

### 十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桦川县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营区文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营区文化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丽彩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**微型企业**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丽彩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26]RF7

黑龙江丽彩装饰有限公司 2022-08-14 19:07:24